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楼 22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下属公司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3,600 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447.46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长李柠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孙贞文先生分别向公司提供额

度为3,000万元、2,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有效缓解公司紧张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李柠先生及孙贞文先生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费用，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有力支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柠先生、孙贞文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林杰辉、刘光超、狄瑞鹏、武建平、朱小锋、冯伟

2023年8月28日